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1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经我们事前认可：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做为 2012 年度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的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

三、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1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255.42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5.59%、净资产的 6.81%，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元；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销售渠道稳定安全，货款回收有保障，资产负债率正常，具备较好的债务偿还能力，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日，尚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在审议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五、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1 年 6 月 30 日，王政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1 年宁银个保字第 029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 年。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政福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

张 阳

李爱民

唐后华

2012 年 4 月 20 日